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于2013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11月30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欧菲光本次以新设立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有利于实现专业化分工，提高管理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经审慎核查，认为：欧菲光本次以新设立南昌欧

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系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生产组织管理方式而定，有利于实现专业化分工，提高管理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欧菲光本次以新设立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作为实施主体，有利于实现公司内部专业分工，提高精细化管理效益，对公司加大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发挥积极作用，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欧菲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公司融资授信担保》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议案决议通过的银行授信，有利于保障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规模增长的资金需求及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细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召开 2013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